

運達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孝堉  (簽章)

總經理：高憲容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黃望東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黃秋萍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| 改 善 措 施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未完整包函法規所定訂應涵蓋之11項政策、程序及管控制以及內部稽核單位未落實查核，且未就防制洗錢及打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具查和意見。</p> | <p>已將法規所定訂應涵蓋之11項政策、程序及管控制內入內稽內控並實施。</p> | <p>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並將實施改善。並呈報金管會</p> |